一、编制背景

推进我镇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农机发〔2022〕1 号）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过程

文件稿由五城镇为民服务中心拟稿，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并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按政府发文程序提请发文。

三、对象范围

五城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工作目标

以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为目标，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农机所有者、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及业务技能水平明显提高，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注册登记率、检审率和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稳步提升，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全程监督管理。通过创建，全镇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镇及行政村比例均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100%,全镇农机驾驶员参训率达到 80%以上；全镇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均达到 87%以上。

1. 主要内容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4月30日前）

（二）创建实施阶段（4月1日至7月31日）

（三）创建检查阶段（ 8 月上旬）

（四）创建申报阶段（ 8 月下旬）

（五）迎接验收阶段（ 9 月至 12 月）

（六）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六、保障措施/下一步工作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力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有力推进。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我镇结合所承担的任务和管理职责，逐条逐项对照创建标准，全面摸排存在的问题，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按照确定的完成时限，扎实做好创建工作。我镇要参照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创建工作落实落细。

（三）广泛宣传，示范引领。我镇要加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创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七、政策解读咨询渠道

如有对关于印发《休宁县五城镇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不理解之处，可向休宁县五城镇人民政府具体咨询，咨询电话：0559-7591766。